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7-11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新纶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